

特别提示：提交本申请表前，请仔细阅读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函及本申请表所载投资者“声明”、“注意事项”。

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公募

投资者信息

投资者姓名：_____

基金账号/交易账号：_____

开户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普通投资者购买产品前的告知：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等，请您慎重考虑并确认：☐本人确认继续投资并自行承担风险

业务类型

认购/申购	基金代码：_____ 基金名称：_____ 币种： ☐ 人民币 其他：_____												
	认/申购 金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大写												
	小写												
申购有效期限： ☐ 当日有效 ☐ 三个工作日内以资金到账日为有效申购申请日（如不选择默认为当日有效）													
赎回	基金代码：_____ 基金名称：_____												
	赎回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份		
	大写												
	小写												
如遇巨额赎回，请选择当日未获确认的部分： ☐ 顺延赎回 ☐ 取消赎回（如不选择默认为顺延赎回）													
转换	转出基金代码：_____ 转出基金名称：_____												
	转入基金代码：_____ 转入基金名称：_____												
	转出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份		
	大写												
如遇巨额赎回，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分红方式选择	基金代码：_____ 基金名称：_____												
☐ 现金红利 ☐ 红利再投资													
转托管	☐ 转托管转出 转出基金代码：_____ 转出基金名称：_____ 转入机构代码：_____												
	☐ 转托管转入 转入基金代码：_____ 转入基金名称：_____ 转出机构代码：_____												
	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份		
	大写												
小写													
撤单	基金代码：_____ 基金名称：_____ 原交易类型_____ 原申请编号_____												

投资者签署

声明：本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业务规则、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以及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并充分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及条款的各项内容，知悉并同意泰康资产将通过本申请表收集、获悉本人相关信息，本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本人已了解基金关于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 50%的要求（定制基金除外），并承诺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本人了解基金投资具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充分理解并接受贵公司告知本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和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能够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签字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投资者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销售机构填写

受理日期：_____

经办员：_____

复核员：_____

注意事项

1. 直销中心办理认/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 9:30 至 15:00（认购业务时间以该基金的《发售公告》为准），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 15:00（认购业务时间以该基金的《发售公告》为准）以后提交的上述交易申请，直销中心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如有异议，须在下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直销中心提出撤销申请。
2.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交易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按规定提交申购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申购申请是否生效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3. 对于认购申请，资金到账的截止时间按照基金《发售公告》的规定。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 3 个工作日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选择当日有效的，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选择 3 个工作日内有效的，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当日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基金《发售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撤单必须在原申请当日 15:00 前提交，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 远程委托交易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10-57697399，邮箱：tkfunds-zx@taikangamc.com.cn 传真或邮件发出后请主动拨打直销中心电话 010-57697547 确认接收情况。
6. 除定制基金外，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认/申购申请。
7. 投资者在进行交易前，应接受基金销售机构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和评价，同时也应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
8. 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
9. 如发生巨额赎回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具体处理办法以该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10. 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最低保留份数由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若赎回或转换后交易账户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或转出处理。
11. 投资者可选择单只基金的分红方式，若未选择，则以该基金合同规定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作为投资者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的某只基金的分红方式以最近一次的选择为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分红方式选择可在交易日办公时间内办理。
12. 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业务表单内容，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至直销中心；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本申请无效。
13. 本公司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